**重庆三峡银行**

**2025-2026年度线上房地产评估公司**

**入围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904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_Toc20888)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2](#_Toc16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5](#_Toc14693)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2](#_Toc23506)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0](#_Toc2952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规范本行房地产线上评估工作，提升本行抵押物价值认定工作效率和准确有效性，把好抵押物价值认定的质量关，遴选优秀的合作伙伴。现对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6年度线上房地产评估公司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6年度线上房地产评估公司入围项目 | 25万元 | 1 | 含税价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服务期限为准）具有银行不动产线上评估服务相关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不少于3家，低于3个案例（不含3个）取消参选资质【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合作案例须为存续期内，即戒指本比选文件发出之日，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案例

2.10 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提供书面声明】

2.11 拟为本行服务的团队人员不低于10名在职评估师或估价师（一人多证算一人）；【提供：1、拟供人员名单；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2.12 认同我行评估费付费标准；由我行支付评估费的，评估机构须承诺不得高于我行评估费相关付费标准收取评估费。【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3. 比选文件的获取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12月19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2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3600 元整（大写：** 叁仟陆佰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公告下方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 三峡银行线上评估 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1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薛欣瑶 | 联系方式：023-88890504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杜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万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圆整 ）。

### 1.3 项目概况

随着行内业务发展，需进一步规范本行不动产线上评估工作，提升本行抵押物价值认定工作效率和准确有效性，把好抵押物价值认定的质量关。

### 1.4 项目目标

通过完善和规范本行不动产线上评估工作，可以优化我行线上评估流程，从而提高业务效率，进一步也可以加强行内风险管理。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 8000 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总体要求

### 1.1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终以实际项目合同为准。

### 1.2 项目最高限价

每年最高限价人民币（小写）：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圆整。

## 2.技术要求

### 2.1 项目具体要求

2.1.1 采购人列出项目主要内容及项目需求，参选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采购人以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项目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本项目不保证低价中标。

2.1.2 服务范围及内容

（1）向本行提供全重庆市（包含所有区县城市）的不动产线上评估结果服务；

（2）评估的不动产物业类型包含：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3）不动产线上评估均不进行现场查勘，服务方式分为：线上自动查询、线上人工评估；

（4）向本行开放房地产评估数据接口服务，实现与本行相关系统的对接应用，达到线上评估相关要求；

（5）定期向本行提供房地产批量重估服务，对已贷款的住宅用房，实现押品的价格动态监测；

（6）定期向本行提供服务使用分析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总结、问题分析及相关建议；

（7）不定期向我行提供重庆市不动产分析报告，至少保证每年两次；

（8）其他需线上评估的事项。

### 2.2 项目服务方式

2.2.1 本次服务采用开通PC端、APP端账号和数据库对接两种方式，开通PC端、APP端账号的方式由贵司为本行辖内所有经营机构开通查询账号，通过PC端、APP端为本行提供不动产线上估价服务，数据库对接方式由贵司的不动产估值数据库与本行业务系统对接，通过本行业务系统直接获取贵司不动产线上估价服务。

2.2.2 不动产线上评估自动查询服务，应实现7×24小时服务，若出现宕机或系统更新等情况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本行。

2.2.3 不动产线上评估人工查询服务，应实现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例外）、每天8:30～12:00,13:00～18:00的服务时效，住宅回价时间不超过30分钟，商业、办公回价时间不超过60分钟。除了固定服务时间外，若遇特殊情况，不动产线上评估人工服务应在非固定服务时间应采取电话、传真及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与本行联络，以快捷、简便的方式处理相关评估服务事项。

2.2.4 项目具体要求的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为最终依据。

## 3. 付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含税单价（元/笔） |
| 住宅用房线上自动评估 | 3 |
| 住宅用房线上人工评估 | 3.5 |
| 住宅批量重估 | 1.5 |
| 注：1.执行封顶价含税XX万元/年（具体数据，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参选总报价”最高报价为准）。一年XX万元以内，按照以上单价结算，超过XX万元，以XX万元结算。2.住宅用房线上自动评估/住宅用房线上人工评估中同一套抵押物重复查询，计费标准按一次计算。 |

## 4. 交付周期、地点

### 4.1 交付时间

以项目合同为准。

### 4.2 实施及交付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 6. 保密条款

### 6.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6.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7.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8.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9. 其他

9.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2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9.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与重庆市银行的合作案例，按照合作数量多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OO分) | 评选标准总分为100分，分为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为客观评分，技术评分为主观评分。. |
| **技术部分评分占60分，评分标准如下**：**一、资质等级（15分）**1.资产：取得市级财政资质备案的，得5分；无市级财政资质备案的，得0分。2.房地产，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其中： 一级资质，得5分；二级资质，得3分；二级以下，得0分。3.土地：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得5分；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得5分；不具备在我市范围内开展评估业务资质的，得0分。 **二、服务于参选人机构的执业人员（5分）**1.以缴纳社保养老保险或退休返聘等材料依据，10人得1分，每增加5人加0.5分，最高可加2分，其中不足10人的不符合入围要求；2.无社保养老保险等凭证，但在其职业资格注册证上可见为该机构服务的，10人得1分，每增加5人加0.5分，最高可加1分。以上两项同一员工不重复加分**三、注册资本（5分）**1.根据参选人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报表经审计且已到位的资本金100万得2分，每增加50万多0.5分，最高可加3分；报表未经审计且已到位的资本金100万得1分，每增加50万多0.5分，最高可加2分；2.与本行合作年限5年（含）以上可不考虑本因素直接认定为5分。**四、内控流程（5分）**1.参选人提供内控流程相关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中内部复核机制中，复核流程是否严谨、设立了几级复核等内容，进行主观评审，横向对比，酌情给分。得0-3分。2.资料真实性核实（是否明确要求对评估材料的真实性核实），有该项要求得2分，无该要求得0分。**五、财务指标（5分）**根据参选人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评审1.报表经审计且评估业务收入在1000万以上，得5分，600万以上-1000万，得4分，200万以上-600万得3分，200万以下得0分；2.报表未经审计且评估业务收入在1000万以上，得3分，600万以上-1000万，得2分，200万以上-600万得1分，200万以下得0分。**六、服务时效（15分）**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时效承诺表》进行评审1.线上人工评估每周服务时间：一周七天，得5分；一周六天，得4分；一周五天，得3分；一周四天，得2分；一周三天，得1分；一周两天以下，得0分。2.线上人工评估每天服务时长：10小时，得5分；9小时，得4分；8小时，得3分；7小时，得2分；6小时，得1分；6小时以下，得0分。3.线上人工评估反馈时效：平均时效15分钟内，得5分；平均时效20分钟内，得4分；平均时效30分钟内，得3分；平均时效45分钟内，得2分；平均时效60分钟内，得1分；平均时效60分钟以上，得0分。**七、售后服务（10分）**参选人应提供后续的售后支持和紧急事件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的完备性、及时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并综合评审，酌情给分，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2-5分，较差得0-1分。 |
| **商务部分评分占40分，评分标准如下：****一、同业合作情况（40分）**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案例（含资格要求中的案例）进行评审1.国有六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总行每个案例得2分，重庆市分行得1分；全国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总行每个案例得1.5分，重庆市分行得1分；地区性法人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总行每个案例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30分。同一客户，多个合同，按一个案例计算得分。合同为数据服务类合同，且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包含“房产估值”“房屋估值”“房产评估”“押品估值”“押品价值评估”“押品价格指数”“住宅估值”“房价数据”“房产信息”“押品数据”“房（地）产数据”“不动产线上评估”之一，或合同中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相关关键字相符，均视为有效案例，按相应规则计分。若案例中虽包含上述关键字，但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案例与本项目无实质关联性，则视为无效案例。2.近3年内入围并服务行政、司法等机关，每1家加2分，最高可加10分。**二、增值服务**是否附带免费增值服务（如房产滚动评级、风险预警、场景VR图片展示、黑白灰名单及法拍房打标、楼盘热度排名等）等内容：每增加附带1项服务在以上评分总和的基础上加1分，商务部分评分总和不超过40分。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3.2.3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

**不动产线上评估服务协议**

**XXXX年X月**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根据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抵押不动产信息和评估价值专项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以便满足甲方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通过智能评估支持系统为甲方提供不动产价格评估及数据咨询等服务，具体包括：

1.向甲方提供全重庆市（包含所有区县城市）的住宅物业价格自动评估。

2.由乙方专业估价人员向甲方提供全重庆市（包含所有区县城市）的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的线上人工评估服务，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向甲方开放房地产评估数据接口服务，实现与甲方相关系统的对接应用，达到智能估价的效果。

（二）乙方依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动产批量重估服务，对已贷款的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实现押品的价格动态监测。

（三）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服务使用分析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总结、问题分析及相关建议。

（四）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供重庆市房地产分析报告，至少保证每年两次。

（五）如今后甲乙双方需调整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将另行协商约定。

二、服务方式

（一）本次服务采用开通PC端、APP端账号和数据库对接两种方式。开通PC端、APP端账号的方式由乙方为甲方辖内所有经营机构开通查询账号，通过PC端、APP端为甲方提供不动产线上估价服务。数据库对接方式由乙方的不动产估值数据库与甲方业务系统对接，通过甲方业务系统直接获取乙方不动产线上估价服务。

（二）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线上自动评估，不进行现场查勘，由甲方直接登录乙方提供的查询渠道或通过内部业务系统直接查询房地产估价信息。

（三）住宅线上人工评估，不进行现场查勘，原则上仅提供房地产地址即可，如果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不动产权证、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时，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四）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线上人工评估，为保证效率，不进行现场查勘，甲方须提供不动产权证资料、租赁合同、房屋照片等，乙方根据租金、售价等数据进行价值测算，结合历史评估数据作出价值判断，并通过内部两次审核程序，提供较为准确的价值。

（五）批量重估所需的不动产要素具体由双方商定，重估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批量提供不动产信息数据，乙方在保障甲方数据信息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重估，并返回评估结果。

三、服务时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不动产线上评估自动查询服务，应实现7×24小时服务，系统自动估价响应时间不超过1分钟。若出现宕机或系统更新等情况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不动产线上评估人工查询服务，应实现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例外）每天8:30～18:30的服务时效，住宅回价时间不超过30分钟，商业、办公用房回价时间不超过60分钟。除了固定服务时间外，若遇特殊情况，不动产线上评估人工服务应在非固定服务时间采取电话、传真及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与甲方联络，以快捷、简便的方式处理相关评估服务事项。

四、质量承诺与保障

（一）乙方每月对所提供不动产数据库进行动态维护和价格更新。乙方专职团队需持续不断提升不动产数据积累、市场案例更新和质量控制工作，提升系统精准房号的可估率及准确性。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不动产线上估价结果建立在客观、专业、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之上，无任何他人不当授意和干扰，并对估价结果负责。若评估价值偏离公开市场交易价值15%（含）以上，并因此对甲方授信业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保证在规定时效内完成估价业务，如果超出时限，则不计算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达【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免费提供不动产数据库升级服务。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资料包括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照片、租赁合同等；

（二）乙方应对不动产线上估价结果的价值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三）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除不计算该次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4700】元/次的违约金；出现前述情形达【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付款即为违约，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如甲方逾期30日仍未付款，乙方有权采取包括暂停服务等在内的相关措施，直至甲方完成付款。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任何一方违返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标准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含税单价（元/笔） |
| 住宅用房线上自动评估 |   |
| 住宅用房线上人工评估 |   |
| 住宅批量重估 |   |
| 注：1.执行封顶价含税 万元/年。一年 万元以内，按照以上单价结算，超过 万元，以 万元结算。2.住宅用房线上自动评估、住宅用房线上人工评估中同一套抵押物重复查询，计费标准按一次计算。 |

（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付款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查询情况为准，下半年应付款项与乙方的后评价挂钩。甲方应在结算日期满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如约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七、后续评价管理

（一）每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 1 个月，甲方对不动产线上评估服务开展评价。

1.履职情况考核40分：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履行服务时效，1 次扣5分；未按要求无故宕机导致不动产线上评估无法开展工作的，1 次扣5 分：未及时响应线上人工评估服务或怠于履行职责的，1 次扣5分；如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1次扣10分；未按要求提供其他线上评估服务的，酌情扣分。

2.规范执业考核40分：未建立不动产线上评估工作档案、保存工作记录的，扣5分；未按时提供服务期工作总结或报告的，1次扣5分；服务期内被甲方部门及分支机构投诉的，1 次扣5 分；其他违反执业规范要求的，酌情扣分。

3.树立形象考核20分：从事不动产线上评估工作中，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的，1次扣10分。

（二）后评价运用

不动产线上评估服务后评价采用打分制，总分为100分。如考评结果为优秀（90分及以上）则全额支付剩余应付款项，采购期内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考评结果为合格（80分及以上不满90分）则减半支付剩余应付款项，采购期内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考评为不合格（不满80分），则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不再续签合同且以后两年不得入围。

八、税票要求

每次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足额、有效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动产线上评估服务适用增值税率6%；乙方须按税法规定税率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的税种及税率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2个月，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订合同。

十、保密义务

（一）甲方应保守因协议履行而获取的乙方提供的技术和信息的秘密（不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提供的数据、信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乙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即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签订、执行本合同的信息和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信息（包括甲方客户信息）以及系统估价结果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三）乙方的不动产估值数据结果属于保密数据，仅供甲方在内部业务审核和管理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业务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四）若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需要提供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约。

十一、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对各自所有的专利、商标、版权等享有所有权，且不因合作而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

（二）甲乙双方对各自所有的经营、技术秘密等享有所有权。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不正当的方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本合作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对不动产数据库进行动态维护及升级后形成的后续版本及后续产品，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

十二、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对方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部门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部门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部门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部门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部门的亲友。

十四、数据安全及保护条款

（一）双方知悉并愿意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职责；

（二）双方应确保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合规，且所有信息的使用均以“最小范围”、“最小数据”为原则，最大限度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三）双方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能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处理方式和范围。双方变更本协议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或确保具备其他的合法性基础；

（四）双方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的策略与标准，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客户数据在各环节的安全，防范数据泄露、丢失或被篡改的风险，并做好定期数据备份工作；

（五）双方应建立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网络访问控制和行为监测，有效防范网络攻击等威胁。双方进行数据交互时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实现敏感数据的有效隔离，保证数据交互在安全、合规的环境下进行。

（六）为确保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履行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双方同意传输必要的客户信息时，对客户联系方式掩码传输。

十五、争议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一）如果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有任何疑问、建议、需求或投诉等，可电至：XXXX，对接的服务人员为XXX。乙方如变更上述客户服务人员，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2025-2026年度线上房地产评估公司**

**入围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含分支机构）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拟供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七）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参选保证金

（三）服务时效承诺表

（四）其他（如有）

五、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六、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七、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的参选总报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参选总报价（含税）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含分支机构）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公司认同贵行评估费付费标准；由贵行支付评估费的，我公司承诺不得高于贵行评估费相关付费标准收取评估费。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可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方案、服务能力、人员安排（包括不限于资质、劳动关系、业绩证明材料等）、优秀案例、增值服务等内容。）

（六）拟供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七）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

（三）服务时效承诺表

|  |  |
| --- | --- |
| 时效标准类别 | 服务时间 |
| 线上人工评估每周服务时间 | 一周几天 |  |
| 线上人工评估每天服务时长 | 一天几小时 |  |
| 线上人工评估反馈时效 | 平均时效多少分钟 |  |

我司是否愿意承诺将客观公允的对抵质押物价值进行评估，并对估价结果负责。若评估价值偏离公开市场交易价值15%（含）以上，并因此对贵行授信业务造成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相应责任。（回答“是”或“否”）

（四）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实施方案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

六、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七、其他（如有）